

有關地區諮詢及諮詢小組的指引 (適用於酒店／賓館經營者及公眾)

引言

在香港，經營酒店及賓館須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規管。如果旅館業監督(監督)信納牌照的資格準則獲符合，可應申請發出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

2. 《2020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刊憲，並已於 2020 年 12 月 1 日開始生效。經修訂的《條例》賦權監督就牌照申請作出決定前，須考慮地區居民的意見。在發牌過程中，須考慮的其他因素亦包括《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消防條例》(第 95 章)所指明的狀況適合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¹、適當人選規定²及經營規定³。

3. 根據 2014 年 4 月推出的通報機制，監督收到有關處所的牌照申請後，會通知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住戶(如果大廈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儘管如此，在整個發牌過程中，有關大廈的住戶並沒有適當的渠道表達他們的意見。

地區諮詢

4. 《條例》新訂的第 12N 條賦權監督委任一批人士(諮詢小組)，為關乎牌照申請的事宜向監督提供意見，包括 -

- (a) 受影響人士[見下文第 6 段]對牌照申請的意見；及
- (b) 在顧及該等意見及有關申請人的回應後，就該申請作出建議，包括 -
 - (i) 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及
 - (ii) 是否對牌照施加任何發牌條件。

¹ 監督獲授權要求申請人提供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當中述明有關處所的公契是否包含限制性條文，以禁止該處所用作(i)酒店或賓館；(ii)商業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果監督不信納有關公契沒有限制性條文，須拒絕牌照的發出或續期。倘若酒店或賓館位於沒有公契的處所，申請人須提供法律執業者的書面法律意見，當中述明有關政府租契並不包含任何限制性條文。

² 如果監督覺得申請人不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監督可分別拒絕牌照的發出、續期或轉讓。

³ 經營規定只適用於牌照續期。

5. 無論如何，如果有關處所按照以下所述的草圖或核准圖或許可，獲准用作酒店或賓館，則不須進行地區諮詢 -

(i)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指的草圖或核准圖；或

(ii) 根據該條例就上述草圖或核准圖批給的許可。

在此兩種情況下，用作酒店或賓館用途已由《城市規劃條例》的相關法定諮詢所涵蓋。

6. 受影響人士就關乎任何處所的牌照申請而言，指 -

(a) 如該處所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但非全部 - (i) 該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ii) 如監督認為適當 - 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距離該建築物周邊 30 米內的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b) 如該等處所為整座建築物 - 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距離該建築物周邊 30 米內的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

7. 為達到在效率與公正之間取得公平合理的平衡，監督本身不會進行諮詢。由來自不同專業、本地社區及旅館業界的代表所組成的一個獨立諮詢小組已經成立，會考慮申請人及受影響人士的意見。牌照事務處會向諮詢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

8. 受影響人士會被邀請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交回填妥的表格，提交他們對該牌照申請的意見。

9. 正進行地區諮詢的牌照申請的相關資料也會在牌照事務處的網站發布。一般來說，匿名意見或非受影響人士的意見將不獲考慮。

10. 申請人會被邀請就收集所得的意見作出回應。除非受影響人士的身分可以直接或間接地從其意見推斷出來，而無可避免被公開，否則相關受影響人士的身分不會向申請人披露。

11. 受影響人士及申請人的意見會被轉交諮詢小組以作考慮，並向監督作出建議。諮詢小組向監督提交意見或建議前，會考慮每宗申請的特殊情況，並可舉行聆訊，以聽取申請人及曾表達意見的受影響人士的申述。

12. 監督會考慮諮詢小組提供的意見或建議，並對每宗牌照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13. 在適當時候，諮詢小組秘書處會將監督的決定通知申請人及曾表達意見並提供聯絡資料的受影響人士。

過渡期安排

14. 經修訂的《條例》提供過渡期安排，在《條例》生效後，監督可按舊制度的牌照規定為現有牌照續期一次，為期 12 個月。監督可在未經地區諮詢下，批准該等申請。

查詢

15. 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牌照事務處：

電話	3107 3021
電郵	hadlaapu @had.gov.hk
郵寄地址	香港太古城 太古灣道 14 號 10 樓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20 年 12 月